

债券简称：20 工投 01

债券代码：163657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2021 年 8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90%。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8、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5 年 6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股权投资的主要投向为高端制造、航空工业、军民融合、新材料和环保等国家鼓励行业。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财务状况和资

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中 2.5 亿元拟用于向参股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3.85 亿元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陕鼓集团的银行借款；1.6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章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3.12 亿元，有息借款余额为 40.1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借款余额为 75.01 亿元，累计新增有息借款金额 34.82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28.28%，2021 年 1-6 月累计新增借款额已超过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二、新增借款的类型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各类有息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4.82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0.16%，主要系子公司陕鼓集团业务扩张，所需外部融资资金增加，导致本年新增银行贷款增加。

（二）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8.12%，系子公司陕鼓集团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1 鼓风机 SCP001 所致。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步增长。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借款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联系方式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融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融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莹、汪骏

联系电话：010-8555684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之盖章页）



2021 年 8 月 24 日